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937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訴訟代理人 張文棟
理勤孝

被告 易莉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
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起向訴外人遠
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租用門號為00000000
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
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，惟嗣未依約繳費，迄
今尚積欠前開門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共115,931元未清
償；因遠傳公司已分別於107年12月3日、108年12月27日將

01 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
02 權讓與之通知，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03 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931
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5 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7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行動
09 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、行動電話
10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門市合約確認單、門市銷售檢核表、
11 戶籍謄本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
12 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
13 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4 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
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
16 認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
17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5,931元，
1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9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
22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4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
25 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